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鍾享權即金益興五金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 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1,743元 | 113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3.135% | 113年9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|
| 2 | 39,590元 | 113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3.135% | 113年8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|
| 3 | 124,932元 | 113年8月14日起 | 3.135% | 113年7月30日起至 | |

(續上頁)

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01 | | 至清償日止 | | 清償日止 | |
|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